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電話：3322101#7511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108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教師增能研習「B2PBL教學應用工作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中小學教師。

(二)活動名稱：B2PBL教學應用工作坊。

(三)時間及日期：115年12月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線

(四)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自主樓2樓電腦教室。

(五)活動報名及截止時間：至11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(如報名額滿，將提前關閉表單)。

(六)講師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何春緣主任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https://forms.gle/9ckfLh5Xn5Z8g3ei7，填

圖書館　115/11/12 09:00
1150010990　無附件

寫報名表單報名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參 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爰活動期間適逢例假日，請覈實給予補休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2 08:48:3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